

三明市三元区民政局文件

元民〔2025〕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促进我区养老服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区养老机构实际情况,现印发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工作通知,请各养老机构务必认真贯彻落实,严格执行。

一、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一)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民政养老服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及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二、养老机构服务管理

（一）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要求，按照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二）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

用房，并配备符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

（三）养老机构应加强从业人员监管，规范护理人员配备。原则上护理型养老床位与养老护理员的比例不低于1:4，非护理型养老床位与养老护理员的比例不低于1:10。养老服务机构要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养老护理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养老机构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社会工作、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取得相关资质。

（四）养老机构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主要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等。

三、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一）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二）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三）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四）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五）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同时，建立院长（法定代表人）配餐制度。

（六）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依法持证上岗，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七）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

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三元区民政局
2025年6月12日



